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張菀怡
電話：06-9274400 分機288
傳真：06-9268919
電子信箱：fa1058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府社福字第11112129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1D062924_111D2037951-01.pdf、111D062924_111D2037952-01.pdf、
111D062924_111D2037953-01.pdf、111D062924_111D2037954-01.docx)

主旨：修正「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名稱併修正為「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一一一年十二月二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對照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澎湖縣馬公市公所、澎湖縣湖西鄉公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澎湖縣望安鄉公所、澎湖縣七美鄉公所、財團法人生命連線基金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行政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均含附件)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補助作業要點

99 年 1 月 20 日府社福字第 0991000225 號函修正

105 年 12 月 7 日府社福字第 1051209334 號函修正

111 年 12 月 2 日府社福字第 1111212994 號函修正

一、主旨：

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二、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本人(服務使用者)或委託家屬、村里幹事、鄉市公所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復申請人並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二)由社政單位、社福中心、社福團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醫療衛政單位等網絡單位轉介本府社會處評估辦理；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三、補助資格：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全額補助相關費用：

(一)本府冊列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者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

(二)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 2.5 倍之獨居老人。

(三)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經本府評估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必要需求之獨居或非獨居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三)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五、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其補助資格並請廠商停止服務：

(一)申請人死亡或遷離本縣。

(二)申請人已無獨居事實(例如：僱有看護照顧、有家屬同住)或入住機構。

(三)申請人申請終止服務。

六、其他：本服務所需設備由本府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設備遺失或因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致不堪使用，需負賠償之責。

澎湖縣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服務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語言	☐ 國語 ☐ 台語
身分別	☐ 低收入款 ☐ 中低收入戶倍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身心障礙	類別	☐ 無 ☐ 第_____類			
	等級	☐ 無 ☐ 輕度 ☐ 中度 ☐ 重度 ☐ 極重度			
地址					
申請人救援 網絡資料 (緊急連絡 人請填在順 序1之欄位)	順序	姓名	關係	電話	地址
	1				
	2				
	3				
應附資料	☐ 申請表 ☐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戶籍謄本影本 ☐ 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縣政府審核意見					
☐ 審查不符申請資格，原因： ☐ 審查核准申請生效日： 年 月 日 承辦人： 科長： 副處長： 處長：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 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澎湖縣政府為提供本縣獨居老人緊急危難救援，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五條於九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府社福字第零九九一零零零二二五號函頒「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一百零五年十二月七日府社福字第一零五一二零九三三四號函第一次修正。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簡化作業流程，提昇服務效率，修正申請程序與內容，並修正要點名稱，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要點名稱。(修正名稱)
- 二、 修正申請程序。(修正第二點)
- 三、 修正補助對象與資格。(修正第三點)
- 四、 修正申請應備文件。(修正第四點)
- 五、 刪除申請流程及裝置連線方式。(修正第五點)
- 六、 增訂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條件。(修正第五點)
- 七、 修正限制規定。(修正第六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 <u>服務補助</u> 作業要點	澎湖縣政府辦理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 <u>系統建置</u> 作業要點	修正要點名稱，以符要點內涵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一、為避免本縣獨居老人發生緊急危難，特辦理緊急救援連線系統建置，結合民政、警政、衛政、社政及社區鄰里，以建構一老人安全保護網絡，提供遭受緊急危難老人必要之援助。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程序： (一)由申請人<u>本人(服務使用者)或委託家屬、村里幹事、鄉市公所</u>向本府社會處提出申請；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復申請人並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二)由社政單位、社福中心、社福團體、長期照顧服務單位、醫療衛政單位等網絡單位轉介本府社會處評估辦理；經本府社會處審核符合補助資格，函請本府委託廠商於核定後三週內開始提供服務。	二、申請時間及期程： <u>申請人可向鄉市公所提出申請或由各村里幹事協助符合資格之老人提出申請，鄉市公所於每月彙整申請人後，統一於每月三十日前報送本府統一辦理，申請政府補助者以申請優先順序辦理，未能於當年度申請完成建置者，由本府於次年度優先建置。</u>	一、文字修正。修正申請程序與時程，由單一窗口修正為多元化方式，縮短民眾等待服務時間。 二、第一款、第二款新增。
三、補助資格：<u>設籍且實際居住於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並有以下情形之一者，由本府全額補助相關費用：</u> (一)本府冊列<u>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障生活補助之獨居老人。</u> (二)<u>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社會救助法規定最低生活費標準二點五倍之獨居</u>	三、申請對象資格及補助標準： (一)<u>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為本府冊列低收入戶或未達最低生活標準二點五倍之中低收入獨居老人，由政府全額補助；一般戶由民眾自行負擔。</u> (二)<u>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u>	一、修正補助資格及標準文字敘述及變更款次。 二、新增第二款。原第二款因本府獨居老人定義即包含未接受收容安置、未申請看護(傭)者、第三款因非必要條件，爰予刪

<u>老人。</u> (三)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經本府評估有緊急救援連線服務必要需求之獨居或非獨居但同住者無照顧能力之老人。	(三)符合本府冊列關懷之獨居老人資格。 (四)其他視個案特殊狀況專案辦理。 (五)申請者需提供自有家用電話以進行連線，並自行負擔連線費用。	除。 三、款次變更。原第四款調整為第三款並修正內容。 四、刪除第五款。依目前委託廠商提供設備，無須有自用電話，爰予刪除。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身分證或戶口名簿、<u>戶籍謄本</u>影本。 (三)中低收入戶或相關社福身份證明文件。	四、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表（如附件）。 (二)<u>新式戶口名簿</u>影本。 (三)<u>低收入戶</u>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修正應備證明文件的多樣性，以便民。
五、（刪除）	五、申請流程及裝置連線方式： (一)申請本項系統建置應填妥申請表並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由鄉市公所統一彙報本府。 (二)由縣府進行身分及必要表件審查，資格符合並表件完整者由本府每月通知簽約廠商前往設置機器及進行系統設定。 (三)系統設定連線方式為連線至簽約廠商處，由簽約廠商提供 24 小時服務，於接獲緊急連線通知時，直接或間接給予協助及處置。	<u>本點刪除</u>。申請程序已訂於第二點；服務設備設定與服務內容，依本府委託契約書辦理，爰予刪除。
五、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日起終止其補助資格並請廠商停止服務： (一)申請人死亡或遷離本縣。 (二)申請人已無獨居事實(例如：僱有看護照顧、有家屬同住)或入住機構。 (三)申請人申請終止服務。		<u>本點新增</u>。增訂補助資格撤銷或終止條件，以完備補助程序。
六、<u>其他</u>：本服務所需設備由本府	六、<u>限制規定</u>：	一、文字及內容酌作

<u>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設備遺失或因故意不當使用造成損壞致不堪使用，需負賠償之責。</u>	<u>(一)申請者以申請設置一處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為限。</u> <u>(二)本系統機器由本府委託廠商進行裝設及維修，申請者不需負擔裝置及維修費用，唯機器遺失需負賠償之責。</u>	修正。 二、第一款、第二款刪除。現行服務設備以多元化發展，非以固定式設備為限，第一款、第二款修正規定為第一項，爰予刪除。
--	--	---